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孝先、宋恩喆

2023年12月11日